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大健康數位券服務實證與推廣」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4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49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目的說明

為推動大健康生活服務生態，推展臺灣健康生活服務產業，規劃透過大健康數位券，串聯北部地區周邊健康相關體驗服務，讓國際旅客來臺期間，可便利地取得健康服務店家資訊，並透過線上預約、地圖引導前往合作店家使用數位券、體驗健康服務，展現臺灣生活服務品質優勢，帶動生活服務業者開拓國際客源、增加營業收入。

二、參與實證對象

服務內容規劃與實證須要納入至少 40 家大健康相關服務業者共同參與，涵蓋健康、療癒、養生等服務範疇，並以桃園國際機場、南港展覽館、世貿等地為中心，優先鎖定 30 分至 45 分鐘車程內可抵達，包括大桃園區、新北市、台北市等區域交通便利之店家。

三、基本需求說明

項目	說明
(一) 數位券平台與營運需求	
大健康數位券平台	依據國際旅客使用情境，提供可供國際旅客使用之大健康數位券平台(web 版)。 1. 數位券平台須包含但不限於下述功能： (1) 支援多語系：至少包含中、英文、日文介面。 (2) 店家資訊與服務介紹功能：至少包含店家介紹、服務內容、營業資訊、交通資訊等，並以圖文方式呈現，以利國際旅客瞭解店家服務內容。 (3) 線上預約功能：支援國際旅客選擇店家並進行預約。 (4) 數位券管理功能：發行具面額之電子通用券、票券驗證、發送、核銷等功能。 (5) 健康服務地圖導覽功能：提供店家位置、交通建議等導引資訊。

	(6) 後台管理與數據回傳功能：可查詢票券發行與使用情況，包含發放張數、使用張數、核銷店家、兌換金額、領券與使用券者國籍等數據。 2. 提供資策會至少 1 組後台帳號，權限包含可查詢合作店家、查詢並下載票券發行與使用狀況相關資料。 3. 須配合資策會需求上架第三方平台，如國內觀光旅遊平台、國際展會平台等。
數位券平台營運服務	提供大健康數位券平台營運服務。針對平台營運，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發行票券：以數位票券形式，提供固定面額之合作店家消費折抵。 2. 發放票券：包含但不限於發放對象、發放方式、發放地點、發放時間。 3. 票券領取與使用規則：包含但不限於使用流程、驗證票券方式、可抵用服務項目、優惠說明、使用期間、相關權利義務規範。 4. 店家上架與核銷 5. 客訴管理
(二) 大健康數位券合作店家招募與導入	
合作店家招募與導入數位券	1. 建立合作店家篩選標準，確保服務符合國際旅客需求(如交通便利性、外語服務量能)及健康與安全規範，招募健康、療癒、養生等服務範疇之健康服務店家至少 40 家。(本會保留調整合作單位之權利) 2. 建立店家合作機制，製作導入教學素材(如上架、核銷)等，協助店家導入數位券，確保服務流程順暢。 3. 合作店家須為已辦理工商登記或營業登記，合法設立之公司或商業，方得認列。
(三) 服務推廣	
服務推廣企劃	針對大健康數位券提出宣傳企劃，如廣宣內容設計、活動企劃、異業合作結盟等作法，並配合展會曝光，以引導國際旅客使用大健康數位券。說明： 1. 目標受眾設定 2. 推廣規劃： (1) 推廣企劃說明(票券線上或線下推廣規劃，如市集擺攤、旅行社/飯店合作、社群宣傳…等)，如規劃內容涉及實體活動舉辦，規劃建議需包含保險。 (2) 至少需配合1 場大型國內展會露出推廣 ■ 至少 1 位外語人員(票券使用解說員) ■ 展攤宣傳內容設計與製作，如宣傳摺頁、立牌、數位看板內容等 ■ 得標廠商應遵守展場管理單位相關規定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應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3) 大健康數位券 DM 設計與宣傳(紙本 DM 至少7,500 份及電子版本)

	3. 辦理時程及人力需求安排 (實際情況須配合本會進行調整，企劃內容須經本會確認後方可執行)
(四) 實證成果彙整	
實證成果彙整	透過大健康數位券推廣與執行，蒐集使用者屬性資訊、數位券使用相關數據、店家回饋等，結合量化與質化資訊，作為檢視本案推動之成果效益，說明如下： 1. 提供旅客輪廓、服務使用情形及合作店家意見回饋等資訊收集及分析說明 2. 彙整推廣辦理情形與成果 3. 帶動大健康服務店家數至少 40 家 4. 大健康數位券累積體驗至少 750 人次 (其中包含國際旅客至少 200 人次) 5. 帶動整體商機或產業效益至少 150 萬元 ★服務體驗至少 750 人次，人次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次乘以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

四、保險 (依活動企劃，視情況辦理保險)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五、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 (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 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 (禮) 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六、開發標準

(一) 資安要求：

1. 如本購案涉及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得標廠商應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詳附件)完成指定控制措施(提醒：新開發系統須先進行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2. 如需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應依「雲端運算服務資訊安全要求(附件)」執行。
3. 所有資料異動必須提供 Log 記錄供查詢。
4. 得標廠商應協助本會處理及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5. 原始程式碼、應用程式與安裝包須確保無病毒、無後門且可執行。

6. 安全性檢測：

(1) 於開發完成及正式上線前，須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

I. 原始程式碼安全性證明(本會或業主為政府部門之系統／網站／網頁(Web)／模組者必選)

■履約標的為本會議定之非核心系統／網站(Web)／網頁／模組功能者：需提供原始程式碼安全性證明(不限檢測工具)。

(2) 上述檢測工具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檢測結果不可含有中、高以上之風險等級，且不因已履約、驗收完成而免除檢測及修復責任。

七、保固需求

(一) 本案驗收合格之日起 12 個月內，得標廠商應負責活動網頁相關維運，且於保固期滿經本會同意後方可關閉。

(二) 保固期滿時，得標廠商須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因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並出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附件)」提送本會確認。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第一階段交付項目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大健康數位券平台介面、功能與使用情境說明 2. 大健康數位券合作店家招募與合作規劃 3. 平台營運規劃 4. 推廣策略與作法 5. 預計達成效益 6. 工作時程規劃(查核項目) 7.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u>5</u> 日曆天
2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各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14</u> 日曆天

3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抵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4	投保證明文件(若無保險規劃則免)	<table><tr><th colspan="2">保險單</th></tr><tr><th colspan="2">檢核事項</th></tr><tr><td>1</td><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5	大健康數位券平台	1. 可供國際旅客使用之大健康數位券平台(web 版)連結。 2. 合作店家招募與上架:至少 15 家畫面佐證。	乙式	電子檔	114 年 9 月 1 日												
第二階段交付項目																	
6	推動進度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計畫背景與目的 (2) 推動及執行情形說明: A. 大健康數位券平台與營運進度說明(含後台帳號至少 1 組) B. 推廣執行情形(如宣傳素材製作、推廣照片等)。 C. 大健康數位券推動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票券發行、發送、兌換情形統計。 (3) 執行現況檢討與後續工作說明	1 份	電子檔	114 年 10 月 15 日												
7	投保證明文件(若無保險規劃則免)	<table><tr><td>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td></tr><tr><td>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td></tr></table>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前 5 工作天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8	期末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計畫背景與目的 (2)推動成果: A. 推廣成果說明:如線上或線下推廣辦理情形、國際展會配合辦理情形 B. 大健康數位券實證效益說明:旅客輪廓、數位券使用分析(含兌換率、體驗店家類型、帶動產值等)、店家意見回饋分析…等。 (3)檢討與發現 (4)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數位券使用數據(含發放張數、體驗人次、核銷店家、帶動產值)與佐證畫面 •線上或線下推廣佐證照片 •合作店家清單與導入之佐證資料 - 合作店家服務導入教學素材(如上架、核銷)			
9	個資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乙式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10	資安文件	1.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有保固者於保固期滿時交付 2.安全性檢測證明	各1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133號8樓)。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二、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林小姐
 電 話：(02) 6607-2360
 Email：pattylin@iii.org.tw

三、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企劃內容可行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加值服務(如有)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 ●大健康數位券平台介面、功能與使用情境說明 ●大健康數位券合作店家招募與合作規劃 ●平台營運規劃 ●推廣策略與作法 ●預計達成效益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7. 加值服務說明
3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8.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 活動報價明細表 〕填寫）

【附件】保險需求

- 一、得標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規劃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二、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 三、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

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四、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五、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六、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 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四、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 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 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u>20</u>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 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2.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